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南部地區砂石及預拌混凝土價格上漲案 目前調查情形報告

案緣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及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107 年 12 月 20 日及 108 年 1 月 4 日檢舉表示，預拌混凝土業者自 107 年 11 月起，因南部荖濃河流域砂石嚴重短缺，影響預拌混凝土供貨，若砂石短缺情況未改變，預拌混凝土業者將採取階段性停止供貨，嚴重影響營造業者之工程進度；而預拌混凝土業者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已全面漲價，每立方公尺漲價新臺幣(下同)250 元至 280 元，漲幅約 15%至 20%不等，墊高建築成本。爰本會針對相關業者是否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立案進行調查。

一、具體調查作為

本會針對南部地區砂石及預拌混凝土價格上漲是否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聯合行為禁制規定，於事發之際，即於107年12月28日立案調查，查處作為如次：

- (一) 發函警示業者：108年1月9日函請中華民國砂石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及臺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轉知會員注意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
- (二) 實地履勘：實地履勘28家砂石業者及赴屏東縣里港鄉公所瞭解高屏溪疏濬計畫執行情形，以掌握高屏河流域砂石業者進出貨及存貨現象。
- (三) 發函業者提供資料：函請南部地區52家砂石業者及34家預拌混凝土業者提供相關生產、銷售、庫存、漲價經過及漲價原因等資料。
- (四) 約談業者：分別於108年1月24日及25日先約談數家較具規模砂石業者、砂石包商業者及預拌混凝土業者到會說明，以先

行釐清本次價格調漲過程有無調價過度反映、價格一致性及聯合行為之虞。另近期亦大規模約談32家砂石及預拌混凝土業者，以確認漲價經過、成本面因素、考量因素及決策過程。

- (五) 發函相關機關提供資料：函請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礦務局、高雄市政府、屏東縣里港鄉公所、屏東縣高樹鄉公所、屏東縣鹽埔鄉公所提供107年高屏河流域河川土石疏濬資料及南部地區整體砂石市場生產、需求、庫存、價格資料。
- (六) 辦理座談會：為確保未來南部地區砂石及預拌混凝土價格應由市場機制決定，108年3月8日於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針對砂石及預拌混凝土公會與業者辦理2場「倡議競爭及禁止聯合調漲砂石/預拌混凝土價格」座談會，進行競爭倡議，並向業者當場宣示禁止聯合行為，倘經查獲相關違法事證，將予以嚴懲。

二、目前調查情形

經查本次南部地區砂石供給量於107年8月至12月出現短缺，嗣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8年初介入協調，相關土石疏濬標售案陸續出料，南部地區砂石供給量短暫減少造成之失衡已獲緩解，惟砂石及預拌混凝土價格自108年1月起均有明顯上漲之現象。由於砂石及預拌混凝土乃國家建設不可或缺之重要原物料，其數量及價格之異常波動，有礙公共工程及相關產業之推展，對營造業及不動產業之影響尤鉅。因此本會自立案起，為及時遏止、杜絕相關砂石及預拌混凝土業者趁砂石市場供需動盪之際，從事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行為，並進而影響整體經濟環境，除積極針對百餘家砂石及預拌混凝土業者發函調取產、銷、存、價格等產業資料，並密集進行約談，目前刻正針對所掌握之可能涉法事證進行勾稽比對及研析中。

三、結語

本會職司公平交易法，立法宗旨係尊重市場機制，強調市場自由競爭，遇有砂石及預拌混凝土等重要原物料價格波動情形，本會本於權責均積極查處，密切注意市場狀況，嚴防業者藉機從事聯合行為違法情事。倘查獲業者違法之具體事證，即依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予以嚴懲，以確收儆示效果，俾維護市場競爭秩序與確保消費者權益。